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 941/E749/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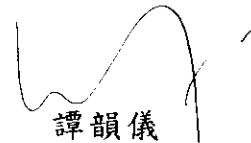
1. 根據《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的規定，若澳門電訊無嚴重違反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或出於具充分理據而為着公共利益的必要原因，特許將按照相同的條件自動續期五年。特許合同中亦有機制讓其他公共電信服務經營者接入和使用特許資產，當中亦規範了涉及的條款與條件。政府會繼續監察特許合同的執行情況，並按照資產之處理原則，加強對資產維護工作的監察。
2. 在現行《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的框架下，澳門電訊可使用特許資產，但須無償地對特許資產進行管理，以及作出必要的替換和更新等維護工作，以確保特許資產的完整性和良好運作。按合同規定，澳門電訊每年須向政府提交特許資產財產清冊，以及按相關機制記錄並提供特許資產的變動資料，包括更新、優化和替換，供監察特許資產的情況及相關維護工作。基此，暫未考慮要求澳門電訊就特許資產提交獨立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3. 特區政府於 2013 年引入新的固網營運商，透過強化本澳的電信基礎設施，以及提升電信服務的穩定性，為經營電信及資訊科技相關的行業創造有利的條件。此外，政府亦加大建設本澳電信基礎設施的力度，包括積極引入 4G 流動電信網絡及持續增加「WiFi 任我行」熱點的覆蓋，為智慧城市的建設提供良好的基礎設施配套。隨著資訊科技應用的普及和更多相關經營者投入服務，長遠而言，可推動電信業健康及可持續的發展，為市民帶來更多元化及價格更合理的電信服務。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譚韻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